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均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究與開發、製造及銷售可充電電池及電池相關配件。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列帳。

2.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新準則及經修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所編製及呈列之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書應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財務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⁷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金融工具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算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有關闡釋載於下列會計政策內。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訂立協議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有關附屬公司在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差額。

就之前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而有關商譽會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協議購買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購買成本超過本集團在相關附屬公司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在購買當日的公平值中所佔份額的部份。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值。

購買附屬公司產生的資本化商譽，乃獨立列於資產負債表內。

為了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到本集團內預計能享用收購附屬公司所帶來協同效益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果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會發生減值，則進行減值測試的次數會更頻密。在某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其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元已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元的帳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位的商譽的帳面值；然後會按該現金產生單元之各項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將減值損失的餘額分配到單元內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損失被直接確認在綜合收益表內。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在其後處置附屬公司時，歸屬於資本化商譽的金額會包括在處置時所確定的損益內。

任何本集團應佔購買方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責之公平值超過業務合併成本之份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購受控制實體之額外權益

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乃以附屬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總帳面值計量，任何已收購資產淨值超過代價之份額以收購折讓入帳。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 (其附屬公司) 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擁有決定任何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活動獲益時被視為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 (如適用) 計入綜合收益表。

為使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中其他成員之會計政策一致，在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計之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權中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以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須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帳。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和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之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最初以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所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值之公平淨值之金額。倘重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值之公平淨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多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最初按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有重大影響而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綜合入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帳，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計量。

銷貨收益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亦即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孳生，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據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帳面淨值之比率。

來自按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之租金收入（包括預收租金）乃按直線法根據有關租約期間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乃按其重估值（即按其於重估當日現有用途之公平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帳。重估須緊守時間定期進行，以使帳面值與使用結算日之公平值釐定之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重估樓宇、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所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乃計入重估儲備，惟倘其沖銷同資產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值，該增值部份乃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計入綜合收益表。資產重估所產生之帳面淨值減少以超出其結存數額（如有）為限，於有關先前重估該項資產之重估儲備中列為開支處理。隨後出售或不再使用重估資產時，應佔之重估盈餘轉撥入累計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租賃裝修乃按成本值減折舊及累計虧損列帳。

除在建工程外，於考慮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剩餘價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作出折舊，以撇銷成本或估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日後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計算為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兩者之差額），乃於終止確認之年度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研發支出

研發支出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研發支出產生之內在無形資產，僅會於可預計有關清晰界定項目之研發成本透過未來之商業活動將可收回之情況下確認。最終計出之資產乃就其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初步確認之內在無形資產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準則當日後產生之開支總額。倘無內在無形資產確認、研發支出將確認為產生期內之開支。

於初步確認後，內在無形資產按與呈報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獨立呈報。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帳。當採礦活動開始時採礦權將被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專利、商標及特許權

個別收購及使用年期有限之專利、商標及特許權最初乃按購入成本值衡量，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日後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計算為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兩者之差額)，乃於終止確認之年度列入收益表內。

減值(不包括商譽)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如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額估計少於其帳面值，則該項資產之帳面值將減記至其可收回額。減值將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值記帳，而在此情況下減值將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有減值日後復歸，資產之帳面值將增記至其可收回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記之帳面值不得高於往年未有減值確認下原定之帳面值。創立之減值將即時確認為收益，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值記帳，而在此情況下減值將視作重估增值處理。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於損益帳中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付運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分為兩個類別，分別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已指定為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將若干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次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關連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帳。倘客觀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資產帳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差額計算。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資產帳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本集團所採納之其他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會計政策如下。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在內之金融負債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均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續)

終止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力屆滿，或金融資產本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資產會終止確認。於提出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帳面值已收或應收代價及於股本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當有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責會獲終止確認。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外幣

於編製每個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告時，倘交易的貨幣(外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該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入帳。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為面值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換算。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入帳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因貨幣項目(為本公司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而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這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中確認。因重新折算按公平值列帳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入該期間之損益內，惟因重新折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除外，有關之收益及虧損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在這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政報告之目的，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本年度平均匯率予以換算，倘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如有)確認為一個股本的獨立構成部份(換算儲備)。該匯兌差異於該境外業務被出售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對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作出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結算日之流通匯率而予以折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稅務負債，乃利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確認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帳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企業合併以外原因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確認為因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及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財務費用。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在與相關成本配對之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開支項目之補助金乃於該等開支於收益表支銷之同一期間確認入帳，並分開呈報為其他經營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帳。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使其享有供款時列支。

租約

當租約條款實質上將所涉及資產擁有權產生之所有風險及得益轉移至承租人，該等租約列作融資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時初步產生之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之帳面值內，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而應付之租金，乃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內扣除。已收及應收利益(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獎勵)均確認為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扣減租金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應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帳，若預期租賃土地之業權不會於租期結束時轉移予承租人，有關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除非租金無法在土地與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在此情況，整份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

4. 預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作出估計而存在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亦討論如下。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人民幣1,749,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未就人民幣131,373,000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乃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倘若實際賺取之未來溢利較預期為少或多，則可能會大幅撥回遞延稅項，並於撥回或確認之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預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估計

本集團於決定是否存在客觀之減值虧損證據時考慮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之帳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帳面值(扣除減值虧損)為約人民幣1,222,606,000元。

採礦權之估計減值

管理層評估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採礦權之餘下經營期間為20至25年。進行評估涉及估計礦物之礦物儲備及市場價值及其他財務因素。倘實際礦物儲備及其他市況轉變則可能作出調整。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權之帳面值約為人民幣205,171,000元。

其他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於本年度內,管理層重新考慮其擁有之其他無形資產之帳面值。相關項目繼續以理想進度進行,而客戶之反應已肯定管理層過往對該等項目之預期收益之估計。本集團已進行詳細之敏感性分析,而管理層有信心可悉數收回該等資產之帳面值。本集團將嚴密監察此情況,並會於將來期間在未來市場活動顯示應作出調整時予以調整。

5. 財務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關連公司/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分別就定息及不定息借貸以及銀行存款而面對利率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並無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督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5. 財務工具 (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帳面金額反映。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支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收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嚴重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於其若干主要客戶，有關風險乃分散於若干對方及客戶。

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方乃具良好聲譽之銀行。

b.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或利用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之價格而釐訂。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6.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組織了兩個業務部門—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鋰離子電池及鎳電池。該等部門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分類如下：

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	製造及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鋰離子電池	—	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
鎳電池	—	製造及銷售鎳電池

本集團亦銷售及分銷網上遊戲產品。該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終止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分類業務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鋰離子電池	鎳電池	其他	撇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052,586	319,507	190,100	57,554	—	1,619,747
分部間銷售	2,980	464	3,643	48,330	(55,417)	—
營業總額	1,055,566	319,971	193,743	105,884	(55,417)	1,619,747
業績						
分類業績	159,114	52,464	3,137	5,046	—	219,761
未分配公司收入						16,464
未分配公司開支						(30,5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						5,056
財務費用						(44,910)
除稅前溢利						165,871
所得稅開支						(14,021)
本年度溢利						151,850

分類間銷售交易按場收費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資產負債表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573,862	410,739	101,876	200,117	2,286,594
採礦權					205,171
未分配資產					359,281
綜合總資產					2,851,046
負債					
分類負債	404,989	158,831	59,733	47,287	670,840
未分配負債					907,534
綜合總負債					1,578,374

其他資料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增加	47,635	21,174	1,435	208,432	16,986	295,662
折舊及攤銷	24,718	18,125	2,938	—	7,596	53,3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五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鋰離子 電池	鎳電池	其他	撇銷	總計	網上遊戲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893,063	250,534	80,538	83,314	—	1,307,449	3,518	1,310,967
分部間銷售	1,409	799	134	25,788	(28,130)	—	—	—
總計	894,472	251,333	80,672	109,102	(28,130)	1,307,449	3,518	1,310,967
業績								
分類業績	138,215	18,222	7,284	3,364	—	167,085	(21,940)	145,145
未分配收入						15,605	—	15,605
未分配開支						(15,617)	—	(15,61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906)	—	(3,906)
融資費用						(38,576)	—	(38,576)
除稅前溢利						124,591	(21,940)	102,651
所得稅開支						(8,642)	—	(8,642)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2,087	22,087
本年度溢利						115,949	147	116,096

分類間銷售交易按場收費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資產負債表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28,145	434,190	119,446	206,151	2,087,932
未分配資產					268,273
綜合總資產					2,356,205
負債					
分類負債	325,004	178,667	71,501	64,913	640,085
未分配負債					604,351
綜合總負債					1,244,436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密封鉛酸 蓄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 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網上遊戲 人民幣千元	
資本增加	10,708	14,057	17,159	14,561	56,485	3,670	60,155
折舊及攤銷	22,133	15,866	1,010	8,199	47,208	5,048	52,256

地理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鋰離子電池及鎳電池，基本上所有業務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經營，因此無須提供按地理分析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7,249	1,182	—	5	7,249	1,18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額外股權折讓	3,140	—	—	—	3,14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折讓	—	5,061	—	—	—	5,061
匯兌收益	2,049	—	—	—	2,049	—
政府補助金	3,933	9,120	—	—	3,933	9,120
其他利息收入	—	242	—	—	—	242
雜項收入	2,254	4,492	—	7	2,254	4,499
已退回增值稅	5,023	1,940	—	—	5,023	1,940
	23,648	22,037	—	12	23,648	22,049

8.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項目：						
五年內須清償之銀行貸款	44,661	38,416	—	—	44,661	38,416
五年內須清償之其他貸款	249	160	—	—	249	160
	44,910	38,576	—	—	44,910	38,5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向9名(二零零五年：9名)董事支付或應付之酬金載述如下：

	宋殿權 先生	羅明花 女士	李克學 先生	邢凱 先生	張立明 先生	劉興權 先生	李增林 先生	姜兆華 博士	肖建敏 先生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袍金	—	—	—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利益	83	83	78	71	291	64	20	—	—	6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	2	—	—	—	—	—	6
酬金總額	85	85	78	73	291	64	20	—	—	696

	宋殿權 先生	羅明花 女士	李克學 先生	邢凱 先生	張立明 先生	劉興權 先生	李增林 先生	姜兆華 博士	肖建敏 先生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袍金	—	—	—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利益	67	65	65	60	367	60	21	—	—	7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	1	—	—	—	—	—	5
酬金總額	69	67	65	61	367	60	21	—	—	7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五名本集團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五年：一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餘下四名(二零零五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48	1,4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33
	1,576	1,466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各僱員之酬金總額均少於1,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005,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0.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876)	(11,667)	—	—	(13,876)	(11,667)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附註33)	(145)	3,025	—	—	(145)	3,025
	(14,021)	(8,642)	—	—	(14,021)	(8,642)

由於本集團並無來自香港或因之產生之收入，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減稅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中國法規，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符合生產企業之資格，可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已取得中國稅務局於減稅期內之稅務優惠。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溢利對帳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65,871	124,738
按本地稅率15%計算之稅項 (附註)	24,881	18,71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586
享有免稅期收入之稅務影響	(11,029)	(11,42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111)	(5,142)
不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280	5,911
本年度稅務支出	14,021	8,642

附註：使用本集團大致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當地所得稅稅率。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3。

11.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本集團注資人民幣18,800,000元及一獨立第三方注資人民幣27,608,000元之方式，視作出售本公司於一家附屬公司北京光宇華夏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35.57%股權。由於該獨立第三方之出資額多於本集團，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因此由77%下降至41.43%，而該附屬公司亦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所出售之附屬公司從事網上遊戲銷售與經銷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終止經營業務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上網遊戲業務虧損	(21,940)
視作出售網上遊戲業務收益 (見附註35)	22,087
	147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已列入綜合收益表之網上遊戲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518
銷售成本	(4,180)
其他收入	12
分銷成本	(21,249)
行政開支	(41)
本期間虧損	(21,94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之貢獻為人民幣3,268,000元及就投資業務而支付人民幣3,66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9)	696	710	—	—	696	7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給予董事之供款)	6,361	4,116	—	—	6,361	4,116
其他僱員成本	129,311	114,432	—	6,555	129,311	120,987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36,368	119,258	—	6,555	136,368	125,8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097	44,416	—	878	51,097	45,294
無形資產攤銷(列入行政開支及銷售成本)	2,280	2,792	—	4,170	2,280	6,962
折舊及攤銷總額	53,377	47,208	—	5,048	53,377	52,256
撥入預付租金	917	1,348	—	—	917	1,348
匯兌虧損淨額	—	5,744	—	—	—	5,744
核數師酬金	1,889	1,539	—	—	1,889	1,539
研發成本支出	1,018	1,507	—	—	1,018	1,507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絀(附註15)	—	215	—	—	—	2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8	—	—	—	128	—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減少	—	28	—	—	—	28
確認呆壞帳減值虧損	17,147	31,583	—	—	17,147	31,58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49,617	882,461	—	—	1,149,617	882,461
研發成本支出	1,018	1,507	—	—	1,018	1,507
計入下列各項後：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附註15)	147	—	—	—	147	—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收益	120	—	—	—	1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66	—	—	—	2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四年度末期息每股0.04港元(顯示為人民幣0.04244元)	—	18,380
二零零五年度中期息每股0.01港元(顯示為人民幣0.0104元)	—	4,504
二零零五年度末期息每股0.05港元(顯示為人民幣0.05200元)	22,520	—
	22,520	22,884

董事會決定，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5元港(二零零五年：0.05港元)，或約人民幣21,741,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2,520,000元)。

14.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之本年度溢利及盈利	144,575	110,927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3,080	433,080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該等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44,575	110,927
減：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147)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	144,575	110,780

計算基數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人民幣147,000元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基數計算，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0034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 之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477	200,215	239,953	18,969	10,450	32,424	503,488
匯兌調整	(6)	—	—	(2)	—	—	(8)
添置	126	1,063	24,279	6,163	2,870	2,329	36,8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12,474	354	1,204	896	14,928
轉撥	—	5,051	828	—	—	(5,879)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8,318)	(119)	—	(8,437)
出售	—	—	(208)	(19)	(247)	—	(474)
重估產生之調整	—	(8,286)	(26,376)	(3,394)	(1,494)	—	(39,55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7	198,043	250,950	13,753	12,664	29,770	506,777
匯兌調整	(11)	—	—	(1)	—	—	(12)
添置	—	76	23,003	2,712	1,324	57,629	84,744
轉撥	—	19,274	924	—	—	(20,19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1,488)	—	(107)	(1,595)
出售	—	(280)	(88)	(636)	(708)	—	(1,712)
重估產生之調整	—	8,200	(25,510)	(3,737)	(5,183)	—	(26,23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6	225,313	249,279	10,603	8,097	67,094	561,972
包括：							
成本值	1,586	—	—	—	—	67,094	68,680
估值一二零零六年	—	225,313	249,279	10,603	8,097	—	493,292
	1,586	225,313	249,279	10,603	8,097	67,094	561,972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3	—	—	—	—	—	53
年內撥備	341	11,006	28,497	3,726	1,724	—	45,294
重估時註銷	—	(11,006)	(28,497)	(3,726)	(1,724)	—	(44,95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	—	—	—	—	—	394
匯兌調整	(4)	—	—	—	—	—	(4)
年內撥備	372	13,997	32,128	2,471	2,129	—	51,097
重估時撇銷	—	(13,997)	(32,128)	(2,471)	(2,129)	—	(50,7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2	—	—	—	—	—	762
帳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4	225,313	249,279	10,603	8,097	67,094	561,21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3	198,043	250,950	13,753	12,664	29,770	506,383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均按以下年利率以直線法基準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年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20年至50年或於相關土地使用權餘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特許測量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公平市值重新估值。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具備評估位於相關地點之類似物業價值之合適資格及新近經驗。符合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對物業之評估準則之估值，乃於參考類似物業之交易價之市場例證後達致。

重估所產生之盈餘約為人民幣24,495,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403,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4,51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043,000元)於扣除少數股東應佔之約人民幣168,000元抵免(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75,000元)後已計入重估儲備，而約人民幣147,000元(二零零五年：扣除人民幣215,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

倘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除累計折舊列帳，其帳面淨值將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位於中國 之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222,586	357,185	21,956	19,99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47,183)	(149,972)	(10,826)	(8,851)
	175,403	207,213	11,130	11,1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位於中國 之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222,790	334,995	20,837	20,29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34,397)	(119,931)	(8,148)	(7,830)
	188,393	215,064	12,689	12,465

16.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帳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添置 (附註)	205,17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171

採礦權指在俄羅斯進行採礦業務之權利。採礦權之法定年期為20至25年。

由於年內並未進行採礦業務，故並未提撥攤銷。

附註：添置中包括約人民幣33,375,000元涉及透過一間在俄羅斯註冊成立之公司購入採礦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無形資產

	特許權成本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3,093	14,372	47,465
添置	265	8,132	8,397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3,358)	—	(33,35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504	22,504
添置	—	5,747	5,7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4,741)	(4,7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510	23,510
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2,107	2,107
本年度開支	4,170	2,792	6,962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170)	—	(4,17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99	4,899
年內支出	—	2,280	2,2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	—	(386)	(38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793	6,793
帳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717	16,71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605	17,605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均由獨立第三方購入或來自內部。無形資產於以下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

— 特許權成本	自特許權作商業用途起之兩年內
— 專利及商標	五至二十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帳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3

商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本集團收購深圳市中科典科技有限公司時產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人民幣4,590,000元之商譽乃七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現金產生單位之應收款項包括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之商譽。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為期五年之財政預算(採用貼現率每年6.17%)進行。根據該計算方法，已貼現之應收款項乃較商譽之帳面值為高。管理層認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19. 預付租金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包括：		
中國之中期土地使用權	34,225	35,142
呈報分析：		
流動資產	917	917
非流動資產	33,308	34,225
	34,225	35,142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9,724	19,724
應佔收購後虧損	(19,724)	(19,72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成立地點	本公司 所持註冊 資本之比例	所持投 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北京光宇華夏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41.43%	41.43%	銷售及分銷網上遊戲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使用權益計價法處理) 載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4,963	33,215
負債總額	(52,528)	(59,850)
負債淨額	(37,565)	(26,635)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
收入	50,782	5,507
年內/期內虧損	(16,155)	(38,843)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於本年度之業績	—	(3,906)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摘錄自該聯營公司之有關管理帳目之該聯營公司年內及累計之未確認部份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所佔聯營公司虧損未確認部份	(6,693)	(16,092)
累計所佔聯營公司虧損未確認部份	(22,785)	(16,0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109,457	95,182
在製品	127,492	90,621
製成品	99,385	81,898
	336,334	267,701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狀況，向其提供由最後審查接納起計三至九個月之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收帳款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55,828,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8,681,000元）於結算日之帳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625,108	504,468
超過90日但不超過180日	300,233	354,725
超過180日但不超過270日	154,748	144,985
超過270日但不超過360日	60,400	42,030
超過360日但不超過540日	54,015	43,268
超過540日但不超過720日	28,102	31,935
貿易應收帳款	1,222,606	1,121,411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20,230,000元）	87,658	77,238
	1,310,264	1,198,6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結餘欠款額 人民幣千元
宋殿權 (「宋先生」)	248	393	583	393
李克學	222	244	253	244
邢凱	3	—	5	8
張立明	12	18	6	28
劉興權	170	170	85	170
	655	825	932	

該等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4. 應收(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5. 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投資乃於中國上市及按公平值列帳之股本證券。該等投資之公平值已參考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而釐定。

26. 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銀行存款指就銷售投標而抵押之銀行存款，固定年利率為2.07% (二零零五年：2.07%)。

27. 銀行結存及現金

列入銀行結存及現金為銀行存款人民幣273,042,000元 (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96,240,000元)，並須按現行市場利率支付可變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付帳款於結算日之帳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29,966	132,569
超過30日但不超過60日	38,811	31,696
超過60日但不超過90日	94,530	38,519
超過90日但不超過180日	99,316	160,298
超過180日	32,902	28,128
貿易應付帳款	395,525	391,210
其他應付款項	269,107	233,062
	664,632	624,272

29.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為無抵押。其他借貸包括人民幣155,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20,000元)，並按固定年利率5厘(二零零五年：5厘)計息，以及人民幣5,52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720,000元)，並按固定年利率4.5厘(二零零五年：4.5厘)計息之貸款，餘下款項為免息。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7,681	8,74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00	—
	8,681	8,740
減：一年內到期償還而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7,681)	(8,740)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1,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743,968	578,53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00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106,000	—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8,000	—
四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2,000	—
	873,968	578,537
減：一年內到期償還而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743,968)	(578,537)
	130,000	—
分析如下：		
有抵押	731,679	265,314
無抵押	142,289	313,223
	873,968	578,537

附帶不同利率之銀行借貸乃按介乎2.34厘至10.00厘不等之年利率(二零零五年：由2.34厘至7.91厘)計息。借貸乃用於為本集團業務融資之用。

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本集團借貸載述如下：

	千美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0	139,2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0	108,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之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六年 千	原貨幣金額 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財務報 表列示為 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1,000,000	100,000	107,000
已發行及繳足	433,080	43,308	46,308

32.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並將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無須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而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於授出日期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之1%。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內28天內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二週年止之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須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計劃獲採納後，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現年及往年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有關變動：

	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294	826	3,120
年內計入收益賬(附註10)	(901)	(2,124)	(3,025)
年內於權益中扣除	613	—	61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6	(1,298)	708
年內於收益賬扣除(計入)(附註10)	596	(451)	145
年內於權益中扣除	3,696	—	3,6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98	(1,749)	4,549

截至結算日，本集團約有人民幣131,373,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96,173,000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金額，因此概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將於結算日起計五年內屆滿。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未就資產負債表呈報目的而被抵銷，原因是該等乃關於不同之稅務機關。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9,168	3,079
遞延稅項資產	(4,619)	(2,371)
	4,549	7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集團收購深圳市力可興電池有限公司之70%繳足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7,560,000元。該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小型密封二次充電鎳電池。

收購已採用購買會計法處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收購之折讓載述如下：

	合併前之 被收購人之 帳面值及公平值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28
存貨	45,2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2,471
銀行結存及現金	4,6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4,148)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855)
	32,316
少數股東權益	(9,695)
收購之折讓	(5,061)
	17,56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7,560
於收購時流出之現金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7,560)
已購入銀行結存及現金	4,665
	(12,895)

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收入貢獻了人民幣69,340,000元及對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貢獻了人民幣6,098,000元。

倘若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會為人民幣1,447,950,000元，而年內之溢利則為人民幣126,199,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故並非表示於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實現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並非表示本集團擬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35. 出售／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一項協議，以代價225,5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61,000元）出售附屬公司北京光宇維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51%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所出售之附屬公司從事研究及製造電腦遊戲軟件、出售自製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技術顧問及服務。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完成，並錄得人民幣5,056,000元收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北京光宇華夏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35.57%股權，被視為以本集團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出資之方式出售。由於獨立第三方出資之數額較本集團為多，故本集團於這附屬公司之權益由77%減至41.43%，故這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所出售之附屬公司乃從事銷售及分銷網上遊戲業務。該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作出售之收益為人民幣38,18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出售／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續)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5	8,437
無形資產	4,355	29,1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05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76	17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17	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67)	(77,86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788)	—
	(3,295)	(36,981)
注資後應佔資產淨值重新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3,906)
出售／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056	22,087
已收代價總額 (注資)	1,761	(18,8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收 (已付) 現金	980	(18,800)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代價 (附註22)	781	—
	1,761	(18,800)
因出售／視作出售而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已收 (已付) 現金代價	980	(18,800)
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1,017)	(40)
	(37)	(18,8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方交易披露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了若干交易。與此等關連方之交易及結餘詳情如下：

(a) 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若干董事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之關連方：			
光宇延邊蓄電池有限公司 (「光宇延邊」)	銷售原材料	—	3,027
	出售製成品	—	422
	購買製成品	—	110
	已付租金支出	270	200
	轉讓貿易應收款項、轉撥存貨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供清償貸款結餘	—	9,393
哈爾濱光宇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光宇電線電纜」)	購買原材料	8,653	1,982
	出售製成品	210	—
哈爾濱開關有限責任公司 (「哈爾濱開關」)	銷售製成品	4,530	709
深川市力可興電池有限公司 (「深圳力可興」) (附註)	購買原材料	—	11,332
	已付租金支出	—	3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方交易披露 (續)

(b) 與關連公司結餘

關連公司名稱	應收款項		欠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若干董事於當中擁有實益 權益之關連方：				
哈爾濱開關	18,832	19,468	910	40
石家莊光宇高能電池材料有限公司	553	1,200	—	1,700
光宇延邊	751	1,425	3,759	4,544
哈爾濱光宇電源廠	432	432	—	—
北京兆唐科技有限公司	—	—	54	54
哈爾濱亞光新型隔板有限公司	368	268	1,951	2,001
光宇電線電纜	1,012	—	1,551	2,472
哈爾濱光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334	161	1,806	2,849
	23,282	22,954	10,031	13,660

(c) 與少數股東結餘

少數股東名稱				
沈陽東北蓄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	377	—	—
昌都邦達工貿有限公司	—	—	3,947	3,947
韓國維思股份有限公司	—	—	—	1,011
深圳柏仁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279	279	—	—
高學峰	—	—	600	—
	279	656	4,547	4,958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以及應收(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收(付)董事及聯營公司款項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3及24。

36. 關連方交易披露 (續)

(d) 其他安排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人民幣242,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82,301,000元)獲本公司之董事宋先生擔保。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人民幣12,5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2,163,000元)獲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高學鋒先生擔保。該銀行借貸亦獲得高學鋒先生擁有之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值約為人民幣330,000元(二零零六年：無))作抵押。

(e)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報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858	1,570
僱用後福利	22	19
	1,880	1,58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附註：這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以來便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37.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其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計劃作出1,000港元或相等於有關每月薪金成本5%(以較低者為準)之供款，而僱員須作出相同供款。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政府籌辦之國家養老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養老金計劃作出相等於薪金成本22%之供款，作為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養老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內載列之總成本約人民幣6,367,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121,000元)乃代表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就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帳面總值約人民幣237,608,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66,173,000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一名董事及若干關連方提供之個人及公司擔保(見附註36(d))。
- (iii) 若干合共約人民幣94,96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85,951,000元)之貿易應收帳款。

39.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金：		
廠房及機器	—	103
物業	4,920	3,377
	4,920	3,480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06	4,41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45	4,249
	5,051	8,662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經磋商之租賃年期平均為三年(二零零五年：三年)，於租期內之租金乃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賺取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4,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1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經營租約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立合約須於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	2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	72
	72	96

40.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授權之資本開支	242,900	70,754
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54,677	3,652

41. 政府補助金

本年度就技術研發及外貿發展事宜而收取政府補助金人民幣3,933,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411,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外國企業所得稅津貼收取政府補助金人民幣7,709,000元(二零零六年：無)。

有關款項已計入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法律實體形式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比例			
			直接 %	間接 %		
Coslight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100	—	私人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Cosston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俄羅斯	人民幣13,561,000元	—	100	私人有限公司	採礦以供生產集團公司 之電池產品
金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私人有限公司	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哈爾濱光宇電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930,000元	—	91.45	合資股份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 及密封鉛酸蓄電池及其配件
哈爾濱科斯特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1,400,000美元	71.4	28.6	外商獨資企業	生產及銷售密封鉛酸蓄 電池及其配件
哈爾濱光宇蓄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	83,500,000港元	—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生產及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
沈陽東北蓄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75	—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生產及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法律實體形式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比例			
			直接 %	間接 %		
哈爾濱光宇電氣自動化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6.2	63.8	中外合資合營 企業	生產電力控制設備
西藏昌都光宇利民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600,000元	—	80	內地合資合營 企業	生產藥品
哈爾濱光宇開關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生產高壓及低壓開關掣
俄羅斯(金石)有限責任公司	俄羅斯	29,930,000盧比	—	100	私人有限公司	採礦以供生產集團公司 之電池產品
深圳市中科典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500,000元	—	60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生產及銷售訊號強度系統
深圳力可興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中外合資合營 企業	生產及銷售小型密封二次充 電鎳電池

上表所列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細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底擁有任何未清償之借貸資本。